

证券代码：831021 证券简称：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雁智科”或“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

除《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获授权益条件，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的，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无需监事会、主办券商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

因此，公司拟以 2021 年 4 月 19 日为授权日，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核心员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核心员工)》等议案。

（二）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核心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三）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对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提名名单均无异议。

（四）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和股权激励的

人员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五）2021年4月12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华雁智科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六）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核心员工）》等议案。

（七）2021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授权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2021年4月19日。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元/股。无预留权益。

（五）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核心员工，共计38人。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三、拟授予权益情况

（一）拟授予权益基本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普通股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4月19日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00元/份

拟授予对象：本次授予对象共计38人，为不曾参与公司历史上股权激励计划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次授予对象均为核心员工，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认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份)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份数量占授予 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赵金	方案研究院副院长	60,000.00	6.00%	0.05%
2	陈明芽	方案研究院副院长	60,000.00	6.00%	0.05%
3	曾丽	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	45,000.00	4.50%	0.04%
4	沈洁	物流与生产供应部主任	40,000.00	4.00%	0.03%
5	何睿姝	区域营销总监	40,000.00	4.00%	0.03%
6	冯宇	产品线副总监	40,000.00	4.00%	0.03%
7	王庆猛	区域营销总监	35,000.00	3.50%	0.03%
8	周旭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	35,000.00	3.50%	0.03%
9	胡春花	办公室执行主任	35,000.00	3.50%	0.03%
10	丁小平	系统架构师	35,000.00	3.50%	0.03%
11	李士邦	系统架构师	35,000.00	3.50%	0.03%
12	宋怀宇	系统架构师	35,000.00	3.50%	0.03%
13	刘德凯	市场营销本部副主任	30,000.00	3.00%	0.03%
14	周庆	主任工程师	30,000.00	3.00%	0.03%
15	辜磊	系统架构师	30,000.00	3.00%	0.03%
16	刘超	系统架构师	30,000.00	3.00%	0.03%
17	李杨	高级营销经理	25,000.00	2.50%	0.02%
18	韩兵	主任工程师	25,000.00	2.50%	0.02%
19	黄舸	主任工程师	25,000.00	2.50%	0.02%

20	毛登峰	主任工程师	25,000.00	2.50%	0.02%
21	王延停	主任工程师	25,000.00	2.50%	0.02%
22	刘继清	主任工程师	25,000.00	2.50%	0.02%
23	罗京平	质管组组长	25,000.00	2.50%	0.02%
24	左文吉	营销经理	20,000.00	2.00%	0.02%
25	黄宏波	营销经理	20,000.00	2.00%	0.02%
26	张丽丽	网信组组长	20,000.00	2.00%	0.02%
27	陈旭薇	主任工程师	20,000.00	2.00%	0.02%
28	李佳	财务主管	15,000.00	1.50%	0.01%
29	郑洁雪	解决方案业务主管	15,000.00	1.50%	0.01%
30	李杨	技术服务主管	15,000.00	1.50%	0.01%
31	曹吉	系统方案主管	15,000.00	1.50%	0.01%
32	黄玉军	产品研发主管	10,000.00	1.00%	0.01%
33	徐平川	产品研发主管	10,000.00	1.00%	0.01%
34	杨虎	产品研发主管	10,000.00	1.00%	0.01%
35	任道明	产品研发主管	10,000.00	1.00%	0.01%
36	张利	投标业务主管	10,000.00	1.00%	0.01%
37	潘磊	技术服务主管	10,000.00	1.00%	0.01%
38	徐阳俊	系统方案主管	10,000.00	1.00%	0.01%
核心员工小计			1,000,000.00	100.00%	0.84%

注：①上述38名激励对象，均为核心员工，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②上表所示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除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获授权益条件。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与已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净利润（万元）			
考核各年度公司 净利润（Y）	考核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值（B）	1600	4000
	基准值（C）	1200	3000
公司层面行权比 例（X）	$Y \geq B$	X=100%	
	$C \leq Y < B$	X=60%	
	$Y < C$	X=0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原则上

绩效评级为A级视为合格（标准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并在协议签署前进行宣贯），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A）、不合格（B）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A）	不合格（B）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19日，将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会计成本合计为48.03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权的股票期 权的数量（万 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100	48.03	23.58	20.15	4.3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公司各年度财务报表中。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 （六）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